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88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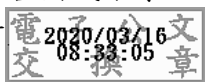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
自本（109）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
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
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8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
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
風險感染地區（環境）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
機關人力調度，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
急迫性。是以，自本年3月13日起，凡非公奉派出國者，
返國後尚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
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- 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
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